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505068901號

附件：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摘錄簿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72期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9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662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烏松區美德段之土地總面積約0.3965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，計1年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